

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旬人社函〔2024〕42号

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 审查及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全市各类用人单位：

为提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自觉性，掌握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工作情况，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劳动用工环境。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陕西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16〕48号）和安康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及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函〔2024〕106号）要求，我局决定自2023年3月6日至7月10日，对全市所有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含劳务派遣单位）、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及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书面审查及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范围

本市市场监管、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含劳务派遣单位）、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同时，受市人社局委托，代理开展中省驻旬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及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标准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行等级制度，分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劳动保障诚信单位，B 级为劳动保障诚信合格单位，C 级为劳动保障失信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采用百分制，具体标准详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分表》(附件 2)。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 A 级；评分在 60 分(含 60 分)-89 分的，为 B 级；评分在 59 分及以下的，为 C 级。

用人单位在评定周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C 级：

1.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4.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
5.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6.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 骗取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的；
8.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9. 在工程建设领域，不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经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仍拒不整改的；
10. 有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三、书面审查及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需要的材料

各用人单位在申报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时，须据实填写《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分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表》，并携带以下材料(自制件或者

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1. 本单位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自查报告(含第 8. 9. 10 项情况说明);

2.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手续);

3.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内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或员工手册);

4. 职工花名册(附件 3);

5.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书面劳动合同复印件(可以按照部门或职业工种分类,抽取总数不少于 5 份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职工人数少于 5 人的,抽取全部劳动合同);

6. 2023 年 10 月-12 月份职工工资发放表及全年度节假日加班费发放名册;

7. 2023 年 10 月-12 月份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费申报表及缴纳凭证复印件;

8. 2023 年度本单位遵守国家带薪年休假制度、工作时间(含特殊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9. 2023 年度本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10. 2023 年度本单位遵守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情况(新业态用工单位需提供说明);

11. 2023 年度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用工协议、派遣人员名册及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如有使用派遣人员需提供)。

四、书面审查及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时间及步骤

此次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 自查申报与初步审查(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月16日)

各用人单位接到通知后,对照书面审查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及时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表》(见附件1)及相关材料报送到旬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初步审查。5月16日前未收到书面年审资料视为用人单位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拒不接受劳动用工年审。

(二) 审查复核与随机抽查(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7日)

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随机抽取部分用人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对不按时参加书面审查、不按时报送书面材料的用人单位,进行督促检查,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 等级评价及结果公示(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10日)

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调查等工作取得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信息记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评价。

五、书面审查及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本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年审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系统审批、许可和管理用人单位进行年审工作。

2. 各用人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本次书面审查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内容,全面梳理劳动用工资料,客观公正地对自身2023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评价和申报,不得瞒报、漏报和错报,对不按时报送书面年审资料和接受审验的用人单位,列为2024年度重点监察对象。

3. 各用人单位应积极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对拒不参加书面审查、拒不报送书面材料以及书面审查不合格或守法诚信被评定为C级的用人单位,我局将依法依

规予以严肃处理。

4. 将审查结果作为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引导用人单位诚信守法、规范用工，优化全市劳动用工环境。对逾期、未按规定要求和拒不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年审的用人单位在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劳动保障方面不予进行评价，同时取消各类先进评选推荐资格。

5. 对建筑公司、劳务分包公司不如实报审书面资料参加书面年审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予以处罚。

6. 各用人单位要认真填写《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分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表》，收集年审其它所需材料及时报送到旬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也可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电子版模式上报。相关表格下载及业务咨询请进旬阳市劳动保障 QQ 群（531742403）。

- 附件：1、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表
2、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分表
3、职工花名册

办公地址：旬阳市商贸大街 577 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 303 室

联系人：江世浪 詹进峰

联系电话：（0915）7221120

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